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2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6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8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。 1 （二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4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所各自適用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84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等規定，且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亦有違憲疑義，是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均應受違憲宣告。爰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（二）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5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經查：

1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9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聲請人不得對系爭裁定一更有所聲明，而裁定駁回其聲明。

2、系爭裁定一、二並未據系爭規定一、二為裁判之基礎，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一、二，以系爭規定一、二違憲及系爭裁定一、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一、二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3、又此部分之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三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裁定一因而違憲，以及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法定代理人蔡麗芬，因聲請人業已成年，實屬贅語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